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受损货品的所有权及处置权保障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下被保险人对所有受损货品有绝对所有权，并对其具有控制权。

被保险人可根据合理的判断独立地对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任何受损财产是否适合于销售作出决定，但被保险人处理受损货品而获得的残值金额，将归保险人所有。但，被保险人在扣除残值处理费用后，在保单免赔额下的所有收益将归被保险人所有。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